

合同编号：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2026 年均安职校食堂厨房改扩建工程设计服务

工 程 地 点：佛山市顺德区均安镇

设计证书等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A244071462）

发 包 人：佛山市顺德区均安职业技术学校

设 计 人：广东中汇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签 订 地 点：佛山市顺德区均安镇

签 订 日 期：2026 年 06 月 03 日

发包人：佛山市顺德区均安职业技术学校

设计人：广东中汇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 2026 年均安职校食堂厨房改扩建工程设计服务 的设计工作，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本合同如下，以兹共同信守：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2、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3、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 4、《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

第二条 设计依据

- 1、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或设计中标文件；
- 2、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 3、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相关现行规范规程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公开招标时适用）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 1、合同书
- 2、中标函(文件)
- 3、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 4、投标书

第四条 工程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

学校食堂厨房改扩建工程。

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拟设计位置的电子地形	1	2026 年 6 月	
2				
.....				

备注：其他因设计所需的资料，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后三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甲方应于收到乙方书面通知后三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供。若部分资料虽未能及时提供但不影响本合同履行的，乙方不能因此拖延本合同履行期限。

第六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预计提交时间	有关事宜
1	施工图设计文件	8	签订本合同后的 5 个日历天内，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供方案设计图纸，在发包人确定最终方案后，设计人在 30 个工作日内提交完整成果资料	
2	各种设计图电子文件	1		
3				

备注：上述交付时间若发生变更应经甲方书面同意。

第七条 设计费用

1、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2026 年均安职校食堂厨房改扩建工程设计服务》估算价，本工程造价估算约 50 万元。

2、设计收费依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建设部发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

3、设计收：

双方商定，本工程设计费=经第三方编制的工程预算价（双方约定金额按 50 万元计算）X 设计费率（按 4.5%）X 折扣率（80%），即为 18000 元，大写：壹万捌仟元整。设计费率不因任何情况而改变。

第八条 支付方式

1、于本合同生效后 30 天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施工图设计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付费次序	占总设计费 %	付费额 (元)	付费时间 (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第一次付费	设计费 100%	18000	于本合同生效后 30 天内发包人凭发票付款

2、双方委托银行代付代收有关费用。

3、付款前，设计人应向发包人开具对应金额的有效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付，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概由设计人承担及予赔偿。

第九条 双方责任

(一) 发包人责任

1、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30 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30 天以上的，由双方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2、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双方应另行协商解决并签署相应的补充协议。

3、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擅自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4、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

5、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负责解决。

(二) 设计人责任

1、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

的质量负责。

2、乙方有义务一次性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需提供的材料，若因乙方怠于告知甲方所需材料或未能一次性告知甲方，导致工程延误，乙方应承担每日千分之二违约金，若因此造成工期延误达30天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拒绝支付设计费用（已支付的设计费用有权要求返还），并要求乙方承担不少于本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

3、乙方应保证设计合理使用的年限为10年，若因设计存在隐蔽性瑕疵，合理使用年限无法达到 10 年（实际发生或经有关部门鉴定），则乙方有义务免费提供可行性的修复方案，并承担本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甲方也有权选择委托第三方出具修复方案，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及承担因此而致的一切损失及责任。

4、本合同涉及所有的责任及赔偿金总额不超过设计费总额。

5、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退还发包人己支付的定金。

6、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可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第十条 设计成果验收及质量责任

1、设计人应于设计成果完成且经自检合格后，将全部设计成果资料交予发包人进行审核、验收，经审核验收合格后，设计人须向发包人提交经验收合格的设计成果资料正本一式肆份。

2、在审核验收过程中，如发现设计成果不符合发包人要求或本合同约定的技术及质量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修改或返工，直至符合发包人要求及约定标准为止，相关修改及返工费用由设计人承担，且工期不予顺延，发包人因此而致的一切损失，由设计人负责赔偿。

第十一条 知识产权约定

1、设计人保证提交的设计成果及其他资料不存在任何侵权纠纷，若因上述知识产权侵权纠纷造成发包人损失的，设计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设计人提交的设计成果为发包人所有，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将其所提交的设计成果及其他资料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十二条 保密义务

设计人对于本合同履行中所知悉的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以及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等，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发包人书面许可，不得向任意第三方提供或泄露，否则除应承担相应违约赔偿责任，还需承担不少于本合同金额两倍的违约金。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中出现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发包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四条 合同变更

1、在本合同履行中，若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经合同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约定义务在不可抗力影响范围及其持续期间将中止履行，合同履行期限亦可根据中止期限而相应顺延，合同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2、本合同签署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修改或终止本合同，如需要修改或终止本合同，应经双方书面同意，合同的部分修改或部分无效并不影响其他部分的效力。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解决并作出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为本合同之有效组成。

第十五条 其他事项

1、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2、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施工安装结束为止。

3、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自费向有关部门购买。

4、本合同规定设计人交付的设计成果份数超过规定的份数，设计人另收工本费，工本费仅限于输出及加晒费用（按现行市场价计算）。

5、本合同项下工程设计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

货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7、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 合同文本及生效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发包人贰份，设计人贰份，其中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其余为副本，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空白)

签署双方：

发包人：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均安职校
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户 名：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设计人：

广东中汇建筑设计院有限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户 名：广东中汇建筑设计院

有限公司顺德分公司

开户银行：农行佛山顺德勒流前进
支行

银行帐号：44483401040007565